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9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屯留区再生水利用工程 (一期)招标方案		建设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 事务中心			
/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 二、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的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 三、该项目建安工程的合同估算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委托具有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 五、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 八、该项目应在招投标公告发布时间30日前发布招投计划。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